



# 高市勞檢處

## 工安快訊

13/10/2014

發行人:處長 周登春

聯絡人: 科長 林炳賦 , 檢查員 朱志杰

地址: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2 樓

電話:(07)7336959 轉 501, 510

### 落實動火作業管制 杜絕熔切油桶氣爆事故

103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:30 分許，高雄市左營區某資源回收廠於從事廢棄回收油桶切割作業時，因未先清除、清洗廢棄容器內殘留之危險物質，於使用空氣電漿切割機切割油桶時，引燃容器內殘餘之危險物蒸氣而造成爆炸，作業勞工遭彈出之油桶蓋衝擊受傷送醫救治。

勞檢處現場檢查發現，發生事故的 50 加侖廢棄回收油桶，桶體表面未有任何標示，作業勞工欲切割油桶來當作承裝器皿使用，遂於進行動火切割時發生氣爆受傷，而雇主未落實現場動火作業管制，未事先清除、清洗桶內油料，即任意讓勞工進行切割作業，亦為本次災害最主要的肇因之一。

勞檢處處長周登春表示，對於曾存有危險物或有油類、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、儲槽、油桶等容器，因未事先清除桶內殘存的危險物質，直接從事熔接、熔斷或使用明火等發生火花之作業，所造成的氣爆事故時有所聞，爆炸的威力常造成人員、財產重大的傷亡及損失。但實施檢查時卻發現，大多數工作場所熔接、熔斷的氣焊或電焊等設備工具，多疏於管制，造成人員可隨意取用進行作業遂而肇災；勞檢處呼籲雇主務必加強落實動火作業的管制，嚴格管控動火作業的範圍，對有危險物存在之虞的配管、儲槽、油桶等容器，

應於動火前，事先清除、清洗配管或桶槽內部，抑或於事前將容器內灌水置換並加清洗，測定無可燃性氣體殘存、確認安全後，才可進行作業。





---